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干斌先生(「李先生」)和魏偉峰先生(「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自2025年1月7日起生效；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1月7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干斌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本公司和中國東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董事會辦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李先生於1998年加入民航業，曾任上海東航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東航集團戰略發展部戰略規劃高級經理等職務。2012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間先後任中國東航集團黨組工作部副部長、辦公廳副主任、黨組政策研究室(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職務，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和中國東航集團董事會辦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2024年12月至今任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贛南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復旦大學，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政工師職稱。

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偉峰先生，62歲，現任華潤方圓企業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魏先生現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先生擁有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李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相關資格。然而，考慮到(i)李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業務及營運有透徹的了解，並熟悉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ii)李先生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iii)上述李先生的學歷及專業資格，本公司認為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就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李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獲得魏先生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先生於豁免期內受惠於魏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